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0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 點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第 2 會議室（綜合大樓 IH208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 席：鄭院長 芬蘭

紀錄：王慧娟

伍、主席報告

一、本校 102 年自我評鑑準備工作即將開始，請本院所有教師及同仁，隨時做好準備。

二、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（研究導向）及教育部彈性薪資現已分案進行中。

三、各單位回擲教師著作目錄及本院教師績分表時，敬請教師、製表人及各單位主管協助核章，爾後學院將裝訂，供各方參考。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報告；

題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『特殊主題研究小組（SIG）』經費分配與核銷注意事項說明。	照案通過。	100 年 3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院教師，依本校經費使用原則，核銷分配經費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審查推薦特殊優秀人才要點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」第四點辦理。
- 二、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審查推薦特殊優秀人才要點計分規定，係採用本院教師升等評分量表。

三、 討論：

- (1) 要點第 4 條「專利」、「技轉」是否需列入，請 討論。
- (2) 要點第 6 條第一項第 4 款及第 5 款；要點第 6 條第二項；要點第 6 條第五項及第六項，計分方式請 討論。
- (3) 要點第 6 條第四項是否列入計分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第 4 條「專利」、「技轉」保留。
- 二、 第 6 條第一項第 4 款及第 5 款維持原計分方式。
- 三、 要點第 6 條第二項產學合作計分不設上限。
- 四、 第 6 條第五項維持原計分方式；第六項著作專書：經評審制度審閱出版之專書每本 5 分；僅取得國際標準書號 ISBN 之專書每本 3 分。
- 五、 第 6 條第四項展演、競賽列入計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2:55